

孙春旭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18090002
sunchunxu@gjzq.com.cn

李蓉
联系人
lirong@gjzq.com.cn

杜旷舟
联系人
dukz@gjzq.com.cn

“十四五”能源战略划重点： 煤油气风光齐飞保供应，储能氢能互联网求创新

事件

10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研究进一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审议通过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李克强在会上指出，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推动现代化建设，保障能源供给是长期战略任务；面对国际能源供需格局深度调整、能源领域新形势新挑战，必须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和国际合作。未来能源战略主要包括：煤炭资源利用：根据以煤为主的能源禀赋，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布局，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电力消费：大力推动重化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促进通用设备能效提升；提高终端用能电力比重，促进铁路“以电代油”，实施港口岸电、空港陆电改造。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文化，推广应用节能产品。清洁能源：发展水电、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聚焦短板，推进能源重大工程建设。能源技术和重大装备：探索先进储能、氢能等商业化路径，依托互联网发展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评论

- **国家能源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拟定“十四五”能源规划方向。**作为中国最高规格的能源议事协调机构，国家能源委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为国家能源委员会的第四次会议，会议为“十四五”能源规划提出了“立足中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多元发展能源供给，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的要求。
-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重视“能源自给”，提升国家能源安全。**页岩油气革命促进美国实现了能源独立，也导致美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特朗普政府力图打破原有世界贸易组织架构，构建符合“美国优先”利益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在此背景下，我国能源战略必须大力提升能源安全，一方面加大优势能源煤炭与可再生的利用；另一方面补足短板加大勘探促油气产量提升。油气行业需要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促进增储上产，提高油气自给能力。深化开放共赢、多元化国际油气合作，以及要增强油气安全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
- **节能与电能替代供给，充分利用清洁煤电，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在通过节能减少消费的同时加大电能替代可促进大规模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特别是新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根据中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布局，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从电源成本经济性与能源自给的角度出发，高比例可再生的调峰将主要依靠煤电与需求侧管理。由于沿海地区限制煤电发展，“十四五”期间，或将适度放开沿海地区煤电利用小时数，并推动陕西-江苏、甘肃-山东、内蒙-广东的输电通道。我们推荐煤电龙头：华能国际、华电国际。
- **互联网首入能源战略，泛在物联网发展重在创新模式。**在市场化改革方面应该放宽油气勘探开发和油气管网、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储气调峰设施投资建设以及配售电业务市场准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缩短企业获得电力的时间。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压减电网利润率，在利润率降低、普遍服务要求加大、“交叉补贴”难改的背景下，两网急需创造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新利润增长点，在能源委员会首倡“互联网”表明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两网的能源互联网建设，推荐受益标的国电南瑞、岷江能源、远光软件。

风险提示

- 电力市场化改革不达预期，电能替代不达预期。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7GH